

國民小學

社會科實驗課程

實驗問題研討

／洪若烈／

民國六十八年本會奉教育部委辦之國民小學社會科課程實驗研究，幾年來匯集了專家學者、小學教師及本會研究同仁的學理與經驗，逐步發展出社會科實驗課程目標體系、教材綱要及教學活動設計。為瞭解其可行性，採試編與試教並進的方式，自民國七十年九月開始，選取不同地區（鄉村、城市、海濱）學校十所，進行試教工作。經三年的嘗試結果，深獲參與學校教師、學生及家長的好評。故自本（七十三）學年度開始，擴大辦理社會科課程實驗工作，挑選全國各地具有代表性學校四十二所，全面展開一年級教學實驗。

為改進社會科實驗課程、教材教法、教學評量，解決教學上疑難問題，並增進各實驗學校相互觀摩機會，特舉辦分區教學研究會。高雄市莒光國小現為該市社會科研習及輔導中心，自民國七十年開始，即參與實驗課程試教工作，對社會科教材教法頗具教學心得和經驗，本會乃商請其於本（七十三）年十月十九日承辦第一次教學研究會。與會的專家學者、教師、教育行政人員及

課程研究委員，均一致稱贊本次研究會的成果，並提出許多的意見和建議。茲將其中有關的各項實際問題答覆如下：

一、第一單元「自我介紹」部分，有些學生不會用國語表達，怎麼辦？

進行「自我介紹」教學活動時，儘量要求每位學生說國語，如果表達真有問題，則不妨准許他用方言介紹，然後請其他學生或教師用國語重述一遍。在介紹過程中，為避免學生覺得單調乏味，教師應在幾位學生作過介紹後，適時的輔以唱遊、講故事、做動作等活動。

二、第一單元「綜合討論」部分，進一步追問「為什麼」時，多數學生無法回答，該如何引導？

碰見此種情形，教師可請其他較好的學生嘗試回答，如果仍說不出所以然時，則由教師提出幾個可能的答案，供學生選擇。

三、討論活動持續一段時間，學生容易煩躁不安，教起來甚感吃力，怎麼辦？

就剛入學的一年級新生而言，對學校生活尚在適應時刻，而且他們生性好動，故上課中常有坐立不安，注意力渙散的現象。因此，在全班共同討論幾個問題後，為維持他們的興趣和注意力，教師應適時的帶領他們做些簡單的動作或有趣的活動。

四、作業一指導時間不夠，怎麼辦？

作業一係當補充教材用，教師應斟酌實際教學情況，如果時間不夠或學生程度不及，當可略可不教。

五、第二單元第一節參觀學校環境時間不夠，怎麼辦？

依各校環境大小不同，大學校應採重點式參觀，如辦公室、保健室、合作社、廁所；等，況且學生於新生訓練時，對學校環境已有初步的認識。至於小學校，可能不必花太多

時間參觀，故實地參觀至某一場所時，教師宜採隨機教學方式，就地作重點介紹與討論。

六、第二單元三、四節「討論及演練」部分，能否與一、二節「參觀」活動合併實施？

可以。但實施教學時，應把握下列步驟：參觀→討論→示範→演練。此外，教學時數仍維持四節，不可縮短。

七、第二單元第六節認識有趣的「課間」活動，可否改為「下課」活動？

本節課的課間活動係依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規定而編寫，各校通常會安排時間實施，如有特殊情形者，可以下課活動代替。但學生分組後，各組活動應於下課後進行，否則有些學生喜歡在操場運動；有些學生喜歡留在教室內看書、聊天，教師恐無法兼顧室外與室內的活動。

八、第二單元作業二校門繪在下方，讓學生辨認前、後、左、右有困難，可否更正為上方？

作業本上的圖係重新描繪過，為美化畫面乃在原教案上增繪校門，如果此舉造成學生對空間轉換有困難，本小組爾後當調整為上方。

九、研習會能否多配發與實驗教學有關的圖片及資料？

為提高學習興趣及加強教學效果，本會在時間、人力允許的情況下，當儘量提供實驗教學必須的資料與教具。不過，有關鄉土性的教學資料，則需靠教師平时的搜集與製作。

十、教學評量利用下課時間有困難，能否改進？

社會科實驗課程之首要目標，在養成學生良好的態度、行為與習慣。因此，在教學過程中，學生的各項行為表現，教師必須仔細的觀察並詳加紀錄。每節僅評量數位表現比較

特殊的學生，應該不必費太多時間，如果遇有特殊情形，無法立即在課後紀錄，也應在當天放學前利用時間評量完畢。

十一、各單元之教學活動設計，能否在「評量方式」一欄下增加「試教心得」一項？

各單元教學活動結束後，本會另編有「實驗教材評量表」供教師填寫教學心得及建議事項。

十二、實驗課程的進度，因第一週學生剛入學，一切均不適應，能否從第二週才開始教學？

實驗課程第一單元「大家都是好朋友」，設計要旨在消除學生對新環境的陌生感，幫助他們適應學校生活，故本單元的教學宜從第一週開始。如有特殊情形：多數學生聽不懂國語、常規太差，才考慮將課延後一週實施。

十三、下次至會研習實驗課程時，各單元的試教能否實際在小學演示？

為使實驗課程能如期在開學時實施，故研習時間安排在暑假。如果教學演示要實際在小學進行，必須配合學生返校時間，實施恐有困難。

十四、補助經費能否儘早撥付各校使用？

本（七十三）學年度社會科實驗學校補助經費，原則上每校為一萬元，唯臺東、花蓮、澎湖地區偏遠，加倍補助。另擔任教學研究會的學校，則增加補助費一萬元。本會已函知各校出具領據向本會領取，唯各項經費支出原始憑證需彙集成冊，至遲於七十四年五月底前寄送本會，俾便轉報教育廳核銷。

（洪若烈先生本會助理研究員主辦社會科課程研究工作）